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4號

上訴人 黃國棟

視同上訴人 石美津

被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1844號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1,5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6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蘇冠杰